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6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石良希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石华辉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义务披露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石华辉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导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华辉变更为石良希。石华辉与石良希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石华辉为石良希的一致行动人。石华辉和石良希以书面形式约定由石良希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石华辉同意授权石良希在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签字。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创力集团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良希
一致行动人	指	石华辉
标的公司、中煤机械集团	指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石华辉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石良希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石华辉与石良希关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石良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3xxxxxxxx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

名称：石华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xxxxxxxx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良希：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市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一致行动人

石华辉：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市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市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书本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2,000.00	投资管理
杭州希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惠州市和创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66.50%	230.99	持股平台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煤矿业有限公司	52.00%	50.00	铁矿石、电机、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的批发零售（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中煤机械集团	51%	5,180.00	实业投资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50.50%，石华辉持股 49.50%	5,500.00	投资管理和实业投资
中煤机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100.00%	5,000.00	投资管理和实业投资
中煤机械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40.00%	5,000.00	售电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浙江源泉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100.00%	1,000.00	清洗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32.62%	7,173.93	液压阀类及管路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61%	6,233.02	电池管理系统
惠州美亿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0.00	轨道交通用电池系统
北京市亿能通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00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南昌市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00.00	电池管理系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出于家庭内部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石华辉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导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华辉变更为石良希。石华辉与石良希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石华辉为石良希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和一致行动人石华辉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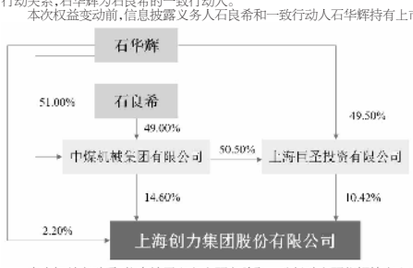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和一致行动人石华辉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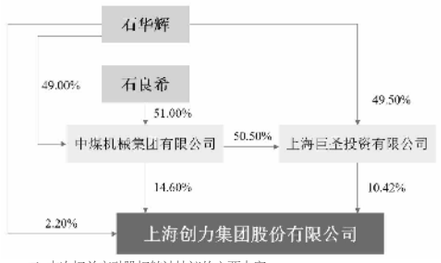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石华辉
受让方：石良希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22440L；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的股权，受让方愿意受让该等股权。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及其价款与支付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18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6 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3.6 万元。

1.2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完成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

2.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的主管工商局提交标的股权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

2.2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于完成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

第三条 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以 103.6 万元价格受让石华辉持有的中煤机械集团 2%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资金支付方式见“第三节、二、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的选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无明确其所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具体计划及人选。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创力集团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创力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力集团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创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创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创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创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创力集团，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创力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创力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创力集团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力集团股权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创力集团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创力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创力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力集团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4/8	2020/9/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出如实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且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承诺：“本人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接石华辉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
2022 年 1 月 26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跃祥 陈功
戴俊玥 陈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关于本人及直系亲属名单及其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承诺；
6、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	6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良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控股数量：0 股 控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增加 159,302,273 股 变动比例：25.03% 注：本次权益变动是石华辉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石良希，石华辉与石良希系父子关系，石华辉为石良希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石良希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由 0 增加至 159,302,273，比例由 0 增加至 25.03%；石华辉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由 173,327,109 减少至 14,024,836，比例由 27.23%减少至 2.2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良希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3），目前，标的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或“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确认，本次交易亦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现将审计、评估等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本次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22%。

本次增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意就本次增资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0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 394,487.62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8 号《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73,495.55 万元，与账面值 394,487.62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79,007.93 万元，增值率 20.03%。

根据本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三方签订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在其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871.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捌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的基础上，根据经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即根据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8 号《评估报告》中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73,495.55 万元）增加相应金额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认缴。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元整），其中，与新增注册资本等额的部分计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为 68,648.02 万元=120,000*270,871.1/473,495.5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尼龙化工注册资本由 270,871.10 万元变更为 339,519.12 万元，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22%=120,000/（120,000+473,495.55），本公司在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9.78%。

二、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04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49,624,710.78	7,509,444,100.03
负债总额	2,687,367,753.65	2,421,688,2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2,256,957.13	5,087,755,839.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62,256,957.13	5,087,755,839.33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00,816,853.16	4,414,906,761.43
利润总额	1,196,078,297.88	266,039,498.81
净利润	1,066,973,489.28	235,561,445.88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A、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651,489.91 万元，评估值 711,158.45 万元，评估增值 59,668.54 万元，增值率 9.16%。

负债账面价值 257,002.29 万元，评估值 255,528.88 万元，评估减值 1,473.41 万元，减值率 0.57%。

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487.62 万元，评估值 455,629.57 万元，评估增值 61,141.95 万元，增值率 15.5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90,046.08	390,844.32	798.24	0.20
2	非流动资产	261,443.83	320,314.13	58,870.30	22.5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4,054.52	40,387.19	-3,667.33	-8.3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74,312.82	190,204.82	15,892.00	9.12
6	在建工程	14,700.34	14,807.63	107.29	0.73
7	使用权资产	3,610.48	3,610.48	-	-
8	无形资产	20,340.13	66,881.13	46,541.00	228.8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07	529.07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0.86	3,860.86	-	-
11	资产总计	651,489.91	711,158.45	59,668.54	9.16
12	流动负债	251,815.33	251,815.33	-	-
13	非流动负债	5,186.96	3,713.55	-1,473.41	-28.41
14	负债总计	257,002.29	255,528.88	-1,473.41	-0.57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4,487.62	455,629.57	61,141.95	15.50

B、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尼龙化工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4,487.6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3,495.55 万元，评估增值 79,007.93 万元，增值率 20.03%。

C、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3,495.55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55,629.57 万元差异 17,865.98 万元，差异率 3.9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品牌、精细化管理、人力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尼龙化工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其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尼龙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 473,495.55 万元。

四、增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

（二）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拟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495.55 万元，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增资 120,000.00 万元，折合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648.02 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79.78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8,648.02	20.22
合计		339,519.12	100.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铎
股东（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投资人（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平进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于 1996 年 12 月在河南省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871.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捌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

2 为增强公司实力，甲方与乙方均计划由甲方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新投资人。

3 丙方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同意以货币方式投资甲方，丙方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元整），成为甲方的新增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增资方案

1 对甲方的增资方案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在其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871.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捌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的基础上，根据经备案的对甲方的评估值（以下简称“评估值”，以“万元”为单位）增加相应金额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丙方认缴。丙方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元整），其中，与新增注册资本等额的部分计入甲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增资扩股”）。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 270,871.1 / 评估值

本次增资扩股后，丙方在甲方的持股比例（%）= 120,000 / （120,000 + 评估值）

2 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为本次甲方增资扩股的价格。即，作为增资扩股的对价，丙方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

3 增资价款的支付

3.1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将择机向以甲方名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的由甲方、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以下简称“诚意金”）。诚意金在共管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对应利息归属于甲方，但如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解除共管的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日内全部满足，则甲方应配合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及前述利息全额退还给丙方。

3.2 各方同意，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诚意金将自动转为丙方对甲方的增资价款，丙方应配合在十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即本协议中丙方对甲方的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a)本协议已全部生效；

(b)本协议第 3.3 款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3.3 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即丙方解除共管之日）及/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丙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豁免的情况下，丙方有依照 3.2 款解除共管的义务：

(a)甲方、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性的；

(b)甲方、乙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c)甲方、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完成交割，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应已经向政府机构或其他人取得或作出；

(d)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甲方、乙方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次交易；

(e)甲方作出股东决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通过内容及形式如本协议附件的公司章程；

(f)甲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g)就丙方而言，丙方应已完成对甲方的商业、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令丙方合理满意；

(h)就丙方而言，丙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i)甲方、乙方应已经向丙方交付了一份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4 增资扩股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增资不涉及任何企业职工安置事宜。

5 增资扩股的税收和费用

就因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各自承担并负责缴纳。

本次增资扩股的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其发生的所有与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拟议之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审计师费用）。

6 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期间，甲方的损益由乙方、丙方按第二条第 1 款确定的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为免疑义，甲方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损益由乙方单独享有和承担。

7 增资扩股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各方已就增资扩股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协商一致并形成如附录《河南神马